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志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詳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

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寄送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意見陳述書1份存卷可佐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均為詐欺取財罪，所侵害者均係財產法益、犯罪時間相距1月餘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取財罪	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2年1月5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462號	113年2月26日	同左	113年4月10日
2	詐欺取財罪	罰金新臺幣4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1年11月2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